

史

部

例言

一 本書的目的，在綜合吾國古來全部的「正史」，——從史記起，至明史止——用極簡要極淺明的方法，加以整理，藉示學者以「研究史學的門徑」，而引起其「讀史的興趣」！

二 本書的編制，即以現在吾國最流行的「二十四史」為範圍，先論述「史學的來源」和「史部的種類」，再將全部「正史的大綱」，分別加以剖析，末則臚述「各史的概狀」。

三 本書中凡敘次一部「專史」，必先說明其「體制」的大概，再就各史的內容，批評牠的「點優」和「缺失」，使學者對於各史的情形，一一瞭然於胸中，以之閱讀原書，自有「茅塞先開」之樂！

四 本書為指示研究史學入門的讀物，故取材務求切實平易，至若「考據」

「徵引」之學，習有專門，概不論列；惟其中若史漢三國諸書，以喜讀者多，因亦所說較詳，晉史以下，漸從簡略。

五 吾國「史部」之書，簡編浩繁，除此「正史」以外，凡可列入史書的，尙有不少，今因限於本叢書的篇幅，不能備載，嗣當續爲編述「別史」「雜史」等爲一書，以補其闕。

顧藹丞，中華民國十九年，九月，二日，於光華大學。

目次

第一章 總論	一
一 「史學」的來源	一
二 「史目」的遞增	五
三 「史部」的種類	一
四 各史「例目」的異同	二〇
第二章 史記	三三
一 史記的「體制」	三三
二 史記的「文章」	三七
三 史記的「批評」	四一
四 史記的「考證」	四三
第三章 前漢書	四五

一 前漢書的「體制」	四六
二 前漢書的「缺失」	四八
三 前漢書的「優點」	五〇
四 史漢的「比較」	五三
第四章 後漢書	五五
一 後漢書的「體制」	五五
二 後漢書的「文章」	五七
三 後漢書的「批評」	五九
第五章 三國志	六三
一 三國志的「體制」	六三
二 三國志的「缺失」	六六
三 三國志的「優點」	六九
第六章 晉書	七二

一 晉書的「體制」	七二
二 晉書的「批評」	七四
第七章 宋書	七六
一 宋書的「體制」	七六
二 宋書的「批評」	七九
第八章 南齊書	八二
一 南齊書的「體制」	八二
二 南齊書的「批評」	八四
第九章 梁書	八六
一 梁書和陳書的「體制」	八六
二 梁書和陳書的「批評」	八九
第十章 魏書	九一
一 魏書的「體制」	九一

二 魏書的「批評」……………九四

第十一章 北齊書……………九七

一 北齊書的「體制」……………九七

二 北齊書的「批評」……………九九

第十二章 周書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一 周書的「體制」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二 周書的「批評」……………一〇二

第十三章 隋書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一 隋書的「體制」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二 隋書的「優點」……………一〇五

三 隋書的「缺失」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第十四章 南史……北史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一 南史和北史的「體制」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二 南史和北史的「批評」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
第十五章 舊唐書……新唐書……………一六六

一 舊唐書和新唐書的「體制」……………一六六

二 舊唐書和新唐書的「比較」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第十六章 舊五代史……新五代史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
一 舊五代史和新五代史的「體制」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
二 舊五代史和新五代史的「比較」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第十七章 宋史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一 宋史的「體制」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二 宋史的「批評」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第十八章 遼史……金史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一 遼史的「體制」和「批評」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二 金史的「體制」和「批評」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第十九章 元史……………一四一

一 元史的「體制」……………一四二

二 元史的「批評」……………一四五

第二十章 明史……………一四八

一 明史的「體制」……………一四八

二 明史的「批評」……………一五一

史部

第一章 總論

一 「史學」的來源

「史」，究竟是什麼？這是我們研究「史學」的人所不可不知道的。按之許氏說文解字云：「史，記事者也。从又，持中；中，正也」。顧氏玉篇，則曰：「史，掌書之官也」。周禮天官宰夫：「八職：五曰「府」，掌官契以治藏；六曰「史」，掌官書以贊治」。由上三說看來，是知所謂「史」者，乃古代爲帝王「掌書」，「記事」之人。但「史」之爲職，他手中所書記的事情，應當處處以「中正公平」爲本，故其字从又，持中。又，便是右手之「右」，人用之以「書記事物」的，「書記事物」而能不失其「中」，這才能

副「史」之名！春秋時，晉國的董狐，就因他「中正不阿」，遇事直書，所以孔子稱他爲「良史」。「史」字的「命義」，原來如此；作史豈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呢！

上古的時候，草昧初開，一切文物，都十分簡單，「結繩」以記事，已經很够用了。此後人事日繁，文化漸進，於是始造「書契」以輔其用；而國家的種種「制度」，也遂不得不賴「史官」的載述。「史官」的創設，據世本所說，謂：「黃帝時，始立「史官」，倉頡，沮誦居其職」；是則「史官」的來歷，已很久遠；而後世的「史學」，亦即於此發其源！然一國的事情，至多且繁，決不是一個「史官」所能總其成；因此歷代帝王，斟酌情形，便分其官以掌其事。古籍之可考的：如禮記曲禮，有曰：「『史』載筆，『士』載言」；玉藻，有曰：「勳則「左史」書之，言則「右史」書之」是。到了周朝，「史官」的分職，格外見得詳備，我人試看周禮春官所載，有曰：「『太史』，掌建

邦之六典；「小史」，掌邦國之志；「內史」，掌王之八枋之法；「外史」，掌書外令」。一官而分四職，見得中古時期人事之繁重，遠過上古，而「史官」的責任，亦益形加大了！

周室既衰，朝綱失了統御，於是一切「王官」之學，便漸漸地散之於民間，而「國史」也就不專屬之於天子的「史官」。試看春秋之世，諸侯紛紛以起，各國都有牠的「國史」：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這三種，是當時最著名的。孔子生於亂世，恰值周道的衰廢，他自知其言之不用，而道之不行，乃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根據魯國的史記，創作春秋，以爲天下的儀表；其中貶時王，斥諸侯，討大夫，他的目的，無非在求達於「王事」而止。及左氏丘明，本春秋的經文，爲之作「傳」，遂開我國史學「編年」之體，而爲後世「史家」的所祖。

戰國，秦漢之際，世代十分短促，海內又困於兵革，「史家」的記述，往

往無所適從。蓋當時的七國，田疇異晦，車涂異軌，律令異法，衣冠異制，言語異聲，文字異形，因此「史家」便難於記載了！秦始皇兼吞天下以後，雖能同文共軌，一其法令，然三世便亡，故於「史學」的著述上，也無甚偉績。直到漢武帝時候，太史令司馬遷，繼其父談之志，抽石室金匱之書，上始軒轅，下訖天漢，作十二「本紀」，八「表」，三十「世家」，七十「列傳」，將二千四百一十三年的事蹟，納之於一百三十卷中，名曰史記，遂開我國史學「紀傳」之體，也爲後世「史家」的所祖！

今總括我國的「史學」，可分前後兩派：

一、國語，國策等，這些書，都是附於左傳的。

二、前漢書，後漢書，三國志，以下許多史書，都是附於史記的。

左傳的文章，其氣緩，其旨遠，其言短；史記的文章，其氣鬱抑，其旨深幽，其言參差磊落而不齊。這所謂「史學紀事」的兩派，而後世一般史家，都

莫能越其範圍的！

「史學」之爲物，還有兩個「要點」，便是：(1)「撰述」欲其「簡」，(2)「考證」欲其「詳」。古來的史籍，莫簡於春秋，莫詳於左傳。魯史所記載的，是具載一事的始末，聖人看了牠的「始末」，得知牠的「是非」，而後定以一字之「褒貶」，這是「作史」的人，實以爲「考證」的。左丘明錄之以爲傳，後人看牠的「始末」，得牠的「是非」，而後能知一字的所以「褒貶」，這是「讀史」的人，實以爲「考證」的。所以一國之中，苟沒有事蹟，雖聖人不能作春秋；苟不知牠的事蹟，雖以聖人讀春秋，也不知其所以「褒貶」。以上這兩點，是古來「作史」與「讀史」上兩個重要問題！

二 「史目」的遞增

「史學」的來源，雖然很古，但是在漢書藝文志以前，古籍中所載的，沒

有甚麼叫做「史部」的一目，所以藝文志中，就把牠附在六藝春秋的後面，好像是經的「附目」。直至隋書藝文志內，始以「經」，「史」，「子」，「集」，分爲四部，而「史部」之中，又首列「正史」一門，於是史家的「體制」，到了這個時候，才始確定——自唐以前，諸史之通行於人間的，祇有司馬遷的史記，班固的前漢書，范曄的後漢書三種，其次，則爲陳壽的三國志，這所謂漢之「四史」。由是以後，「史目」遞見增加，遂有「十史」，「十三史」，「十七史」，「十八史」，「二十一史」，「二十二史」，「二十四史」等許多名目。今將各種「史目」的來歷，分條述錄於下：

(1) 十史 「十史」者，唐朝的初年，以三國志，晉書，宋書，南齊書，梁書，陳書，魏書，北齊書，周書，隋書，爲「十史」；而司馬遷的史記，班固的前漢書，與范曄的後漢書，都不在其數。

(2) 十三史 「十三史」者，唐朝的中葉，復以史記，前漢書，後漢書三種

，合三國志，晉書，宋書，南齊書，梁書，陳書，魏書，北齊書，周書，隋書等爲「十三史」。

③十七史 「十七史」者，宋朝的時候，除史記，前漢書，後漢書，三國志，以下十三史外，補入南史，北史兩書；又改劉昫的舊唐書，爲新唐書，改薛居正的舊五代史，爲五代史記，成爲「十七史」。宋史藝文志史鈔類，有周護的十七史贊及十七史確論。——「十七史」之名，始見於此。

④十八史 「十八史」者，元朝的時候，於史記，前漢書，後漢書，三國志，以下「十七史」外，又加上了宋史一書，便成爲「十八史」。元人曾先之，他曾撰述十八史略一書。

⑤二十一史 「二十一史」者，明朝的時候，以史記，前漢書，後漢書，三國志等「十七史」，更合以宋史，遼史，金史，元史四書，成爲「二

十一史」。

(6) 二十二史 「二十二史」者，清朝的時候，復於史記，前漢書，後漢書，三國志等「二十一史」外，再加以明史，便成為「二十二史」。清時趙翼，有二十二史劄記一書。（按趙氏，二十二史劄記中，將新，舊唐書，新，舊五代史，均合爲一）

(7) 二十四史 「二十四史」者，爲前清乾隆時所定的「正史」。自明時以「十七史」合宋，遼，金，元四「史」，而成二十一史。及乾隆四年，纂定的明史，告厥成功，又下詔令增舊唐書爲「二十三史」。更從永樂大典中，搜羅「四庫」中薛居正的舊五代史，集以成書，和歐陽修所撰的新五代史並列，綜計二十有四，是爲「二十四史」。於是「正史」的「類目」，至此始行確定！

附「二十四史」詳表